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七七(十八). 出席大會第十八屆會各會員國
代表之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¹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三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三, 文件 A/5676/Rev.1。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八八二(十八). 對於南斯拉夫斯科普列城地震所採取之措施(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 (項目八十三)	4
一八八六(十八).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項目十四)	4
一八八七(十八).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項目十一)	4
一八八八(十八). 對於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等地最近遭 受風災所採取之措施(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項目八十五)	4
一八九八(十八). 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項 目二十五)	5
一九〇七(十八). 國際合作年(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項目二十四)	6
一九四九(十八). 亞丁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二十三)	6
一九五〇(十八). 馬耳他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二十三)	7
一九五一(十八). 斐濟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二十三)	7
一九五二(十八). 北羅德西亞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二十三)	8
一九五三(十八). 尼亞薩蘭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二十三)	8
一九五四(十八).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 二十三)	8
一九五五(十八). 英屬圭亞那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二十三)	9
一九五六(十八).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項目二十三)	10
一九五七(十八).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二十五)	10
一九七五(十八). 准許尚西巴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八 十六)	10
一九七六(十八). 准許肯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八十 六)	11
一九九三(十八).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二 十一)	11
 註:	
秘書長依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日)(項目七)	11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十)	1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一章(第一節, 第五四九段至第五五二段除外)、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第一節至第五節及第十節至第十二節))(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十二)	11
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十九(a))	12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項目二十)	
南越之侵害人權(一九六三年十月八日、十月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七十七)	12

一八八二(十八). 對於南斯拉夫 斯科普列城地震所採取之措施

大會,

驚悉南斯拉夫斯科普列發生劇烈地震,全城毀滅,死者逾一千二百人,物質上及文化上均有鉅大損失,後果慘重,深感遺憾,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月五日之大會決議案一七五三(十七)及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六六(三十),

獲悉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曾採取有力緊急措施,救援地震災民,恢復人民正常生活狀況,

又悉南斯拉夫政府擬有重建斯科普列城之五年計劃,

備悉許多國家、聯合國系統中各組織以及其他組織均對斯科普列人民進行援助,並欣悉此次所表現之國際團結精神已將重建斯科普列城一事轉變為各民族間友好親愛之真正象徵,

一. 對於斯科普列人民及南斯拉夫政府此次所受之災害,深表同情;

二. 贊同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七〇(三十六)促請各會員國考慮其能再對南斯拉夫提供何種協助之建議,並籲請各國協助南斯拉夫政府進行重建斯科普列之五年計劃;

三. 請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首長、世界糧食方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聯合國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在根據可用經費決定對會員國提供之服務時,顧及南斯拉夫政府在重建斯科普列計劃方面之當前與長期需要。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二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八八六(十八).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大會,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向大會所提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度報告書。¹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二五三次全體會議。

一八八七(十八).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自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²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二五三次全體會議。

一八八八(十八). 對於古巴、多明尼加共 和國、海地、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等 地最近遭受風災所採取之措施

大會,

備悉卡里比安區——特別是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等地——颶風為災,致喪生者無數,釀成重大物質損失,後果慘重,深以為憾,

鑒於上述各國政府曾採取緊急措施,以減輕颶風災民之痛苦,重建各災區,並恢復此等地區之正常生活狀況,

¹ 理事會向大會所提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三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A/5471 and Add.1)。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二號(A/5502)。

察悉許多國家、國際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之組織業已立即採取步驟，援助颶風災民，特感欣慰，

一．對於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各國人民因颶風所受生命喪亡與物質損失，深表同情；

二．請各會員國及各非政府組織研究對上述各地個別或集體提供大規模援助之方法，俾對災區善後工作更能有效推進，並請慷慨為懷，提供此項援助；

三．請秘書長及各有關聯合國機關行政首長注意受災各國之目前及未來需要，並對此等國家之善後計劃從可提用資源中提供援助，必要時應獲得各該組織理事會之授權。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二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九八(十八)．改良大會工作方法 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大會第十六屆會主席在其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關於大會工作方法之備忘錄³中有所倡議，深為敬佩，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日設置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之決議及決定繼續設置該委員會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五(十七)，

業已審議專設委員會依照上述決議案所提出之報告書，⁴

深知需要變更其工作方法，使其適應大會改變之情況，特別為因最近會員國數目增加所引起之情況，

但亦關懷於避免對大會依據聯合國憲章及大會議事規則所可能採取之行動有任何減少，

確信為本組織及會員國之利益，大會之工作應儘可能有效與加速進行，且除因極特殊之情形外，常會之期限應不超過十三個星期，

鑒悉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中之意見，並核准該委員會所提之各項建議，特別為規定下列各事之建議：

³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六，文件 A/5123。

⁴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5423。

(a) 大會主席應盡力確保一般辯論按部就班進行，並於認為可行之時，徵得大會之同意將發言人名單截止；

(b) 各主要委員會，除第一委員會外，應於接獲大會發交之議程項目單兩工作日以內開始工作；

(c) 第一委員會應儘早開會組織其工作，決定交其審議各項目之討論次序，並開始有系統地審議其議程；於屆會開始之時，此項會議得於一般辯論暫停時召開；其後，如全體會議於一日之某一部分時間召開，則該日之另一部分時間即留供第一委員會開會之用，從而使委員會得於屆會開幕之後儘速進行其經常工作；

(d) 每一主要委員會應儘速訂立其工作計劃，包括其審議交其處理各項目之大約日期以及其所擬議結束其工作之日期，但此項計劃將須向總務委員會提出，以便該委員會得提出其認為有關之建議，其中包括於總務委員會認為適宜時關於各主要委員會應於何日結束其工作之建議在內；

(e) 每一主要委員會為促進其工作起見，應在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九段至第三十二段所指之情況下，考慮設置規模不大而能代表其委員國之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f) 總務委員會應履行議事規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職掌，特別為作成適當建議促進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工作之進展，以便利屆會於指定之日期結束；為此目的，總務委員會應至少每三星期開會一次；

(g) 各主席為加速大會工作之進行，應利用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種種辦法，並行使其依據第三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所有之特權；為此，各主席除其他事項外，應：

(一) 於規定時間宣佈開會；

(二) 促請各代表按發言人名單上所列之次序起立發言，但未能按序發言者除非其與其他代表商妥更換發言次序，通常將被列於名單之末；

(三) 適用議事規則以確保答辯權、說明投票理由及程序問題之妥為行使。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二五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〇七(十八). 國際合作年

大會，

重申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四(十七)，

備悉國際合作年籌備委員會報告書，⁵

深知許多嚴重國際問題有待解決，國際合作實屬必要，

認為會員國務須努力推行旨在消除國際緊張局勢之措施，

深信民衆如對現有日常合作之範圍及意義多有所知，則對於世界社會之真正性質以及人類之共同利益，亦必體認愈深，

深信以一年之時間致力於國際合作，對於增進世界了解與合作當有助益，因而對於解決重大國際問題有所促進，

一. 指定一九六五年，即聯合國第二十年度，為國際合作年；

二. 對國際合作年籌備委員會之工作，表示感佩；

三. 備悉籌備委員會在其報告書內建議之一般標準、各項活動以及有關宣傳的提議；

四. 促請全體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關係非政府組織：

(a) 注意指定一九六五年為國際合作年一舉；

(b) 盡量從廣宣傳其過去及現在所參加之國際合作活動及其為加強並擴展此等活動所作之努力；

(c) 擬訂其認為適足以達成國際合作年各項目的之計劃與方案；

五. 決定設置國際合作年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指派不超過十二個會員國組成之；

六. 請該委員會：

(a) 擬具並協調國際合作年各項計劃，同時顧及各會員國政府、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關係非政府組織之意見及意向；

(b) 組織並籌備由聯合國進行之國際合作年各項適當活動，同時顧及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七. 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關係非政府組織斟酌情形，就其對於國際合作年之計劃及意向，向委員會提具情報；

八. 請秘書長念及聯合國參加國際合作年一事，在現有預算範圍內提供一切必要之便利，藉以順利推行國際合作年；

九. 請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臨時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二六二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依上開決議案第五段指派國際合作年委員會委員。

該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之：阿根廷、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芬蘭、印度、愛爾蘭、賴比瑞亞、墨西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四九(十八). 亞丁問題

大會，

業經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亞丁領土之部分，⁶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

鑒於向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所表示之要求早日結束殖民地控制之一致願望，

鑒於該地人民要求領土統一之堅強願望，

對於該領土情勢之益見惡化，深感關切，此項惡化情勢繼續不已，可能引起嚴重紛擾，並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深信有儘早諮詢該領土人民意見之必要，

一. 認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並贊同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之結論及建議；

⁶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文件 A/5446/Rev.1，第五章。

⁵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5561。

二．對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拒絕與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合作，尤其拒絕准許該小組委員會前赴該領土執行特設委員會所賦予之任務，表示深切遺憾；

三．贊同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五月三日⁷及七月十九日⁸通過之決議案；

四．重申該領土人民依據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有自決及脫離殖民地統治獲得自由之權利；

五．認為於亞丁保持軍事基地，有害該區域之安全，因此宜予早日撤銷；

六．建議亞丁及亞丁保護地人民應准對其前途問題行使自決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應採取諮商全體人民之方式，儘可能從速於成人普選之基礎上舉行之；

七．請管理國：

(a) 廢止一切限制公共自由之法律；

(b) 釋放所有政治犯及被拘禁人及在具有政治意義之行動後被判處刑之人；

(c) 准許因政治活動被放逐或禁止居留該領土之人返境；

(d) 立即停止對該領土人民之一切壓制行動，尤其軍事討伐及轟炸村落；

八．復請管理國作必要之憲法改革，俾依照人民之意願，為該領土全境建立代議機關，並設立臨時政府，此項立法機關及政府應於以成人普選為基礎並充分尊重基本人權及自由舉行大選之後組成之；

九．請秘書長諮商特設委員會及管理國洽辦由聯合國於上文第八段所述之選舉期前及期間切實在場；

一〇．建議此項選舉應在達致依照居民自由表示之願望而准許之獨立前舉行之；

一一．建議因上述選舉結果產生之政府與管理國應即開始談判勿予稽延，以便規定准許獨立之日期並洽辦移交權力；

一二．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遞送管理國，並將其實施情形報告特設委員會；

一三．請特設委員會再行檢討亞丁之情勢，並就此事項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⁷ 同上，第五章，附錄，第六段。

⁸ 同上，第五章，第四七八段。

一九五〇(十八)．馬耳他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馬耳他之部分，⁹

察悉馬耳他領土業已獲得憲法進展，

一．欣悉馬耳他將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達致獨立；

二．希望馬耳他之臻達獨立，不致因新障礙而受阻滯，並希望該領土不遲於上文第一段所指之日期成為獨立國；

三．請管理國採取必要步驟，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馬耳他人民之意志及願望，將權力移交該領土人民；

四．對於馬耳他政府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為達成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規定之目標而採取之步驟，特表祝賀。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一(十八)．斐濟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尤其為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第五段，其中規定：

“在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或其他尚未達成獨立之領土內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斐濟之部分，¹⁰

業已聽取管理國代表之陳述，

備悉管理國至今尚未採取有效步驟，依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第五段之規定，將一切權力移交斐濟人民，引為遺憾，

⁹ 同上，第六章。

¹⁰ 同上，第七章。

復悉斐濟憲法，尤其為其中有關選舉制度與斐濟立法及行政兩院組織及職權之各節，並非以普遍接受之民主原則為根據，

一．確認斐濟人民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獲得自決及民族獨立之不可剝奪之權利；

二．請管理國：

(a) 與斐濟人民代表共同制訂新憲法，規定依“一人一票”原則舉行之自由選舉，並建立代議機構；

(b) 立即採取步驟，依照該領土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及願望，將一切權力移交該領土人民而無任何條件及保留；

(c) 與斐濟人民合作，努力達成各社區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結合。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十八)．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憶及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北羅德西亞之部分，¹¹

備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管理國家就北羅德西亞最近憲政發展情形所作之陳述，¹²

一．重申北羅德西亞人民有不可剝奪之自決及獨立權利；

二．欣悉新立法會議之選舉將於一九六四年一月舉行；

三．表示希望北羅德西亞能於最近之將來達致獨立，並請管理國家商同新近選出之北羅德西亞政府確定該領土獨立之日期；

四．希望北羅德西亞之臻達獨立不致因新障礙而受阻滯並希望該領土不遲於上文第三段所指之日期成為獨立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¹¹ 同上，第八章，A節。

¹² 同上，第十八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二七三次會議。

一九五三(十八)．尼亞薩蘭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尼亞薩蘭之部分，¹³

察悉尼亞薩蘭業已獲得憲法進展，

一．欣悉尼亞薩蘭將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六日以前達致獨立；

二．希望尼亞薩蘭之臻達獨立不致因新障礙而受阻滯，並希望該領土不遲於上文第一段所指之日期成為獨立國；

三．請管理國採取必要措施，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六日以前，依照尼亞薩蘭人民之意志及願望，將權力移交該領土人民；

四．對於尼亞薩蘭政府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為達成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規定之目標而採取之步驟，特表祝賀。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四(十八)．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

大會，

覆按大會前依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之規定，就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三領土問題所通過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七(十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之部分，¹⁴

察及管理國家並未採取有效步驟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八一七(十七)之各項規定，引以為憾，

¹³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文件A/5446/Rev.1，第八章，B節。

¹⁴ 同上，第九章。

鑒悉南非共和國政府關於該三領土應予移交南非之主張及要求始終未變，

憶及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七(十七)所載之宣言內稱凡謀兼併巴蘇托蘭、貝專納蘭或斯瓦西蘭或以任何方式侵害其領土完整之企圖，聯合國均將認為違反聯合國憲章之侵略行為，

深知此三領土之經濟、財政及社會情況不良，其有求於外界協助之需要孔亟，

一、爰重申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人民有不可剝奪之自決與獨立權利；

二、再度請求管理國家立即採取步驟，將所有取自土著居民之土地，無論此種徵收之方式或藉口如何，一律歸還原主；

三、再一次請求管理國家立即為此三領土分別召開制憲會議，由代表各種政見之所有團體參加，以商訂民主憲政辦法，進而舉行全民普選，隨即臻於獨立；

四、嚴正警告南非共和國政府，凡謀兼併此三領土或侵害其領土完整之任何企圖將一概視為侵略行為；

五、請秘書長經由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及各專門機關，向各該領土提供與其特殊需要相當之經濟、財政及技術協助。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五(十八). 英屬圭亞那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英屬圭亞那之部分，¹⁵

察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未准許根據英屬圭亞那政府及主要反對黨共同建議而設置之小組委員會進行訪問英屬圭亞那以便會同有關各黨派共求使英屬圭亞那立即實現獨立之最適當方法，深以為憾，

¹⁵ 同上，第十章。

念及應邀出席特設委員會之英屬圭亞那各領袖均表示英屬圭亞那人民亟盼立即實現獨立，

察悉特設委員會通過之英屬圭亞那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六十五段，¹⁶ 其中請聯合王國政府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第五段之規定，盡其最大能力使英屬圭亞那儘早實現獨立，不設任何條件或保留，

察悉最近召開之英屬圭亞那制憲會議未規定獨立日期，深以為憾，

一、重申英屬圭亞那人民有取得獨立之不可剝奪之權利；

二、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依該領土人民之意願立即規定英屬圭亞那實現獨立之日期。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六(十八).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以及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其中規定由大會設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業已審議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¹⁷

計及特設委員會關於其所待檢討之領土名單之意見，¹⁸

察悉在通過該宣言三年之後，許多領土仍在外國控制之下，其中且有甚至並未採取實施該宣言之初步措施者，殊感遺憾，

對於若干管理國家之消極態度及其部分或完全拒絕與特設委員會合作實施該宣言，深以為憾，

對於若干國家對某數管理國家給予援助，致使此等國家能堅持拒絕實施該宣言，亦以為憾，

¹⁶ 同上，第十章，附錄。

¹⁷ 同上，文件 A/5446/Rev.1。

¹⁸ 同上，第一章，第二十七段。

業已通過關於南羅德西亞、¹⁹ 西南非、²⁰ 葡萄牙管各領土、²¹ 亞丁、²² 馬耳他、²³ 斐濟、²⁴ 北羅德西亞、²⁵ 尼亞薩蘭、²⁶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²⁷ 以及英屬圭亞那²⁸ 之各決議案，

一、重申其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六五四(十六)及一八一〇(十七)；

二、備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深表嘉許，並認可其方法與程序；

三、核准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並請各管理國家實施其中所載之結論及建議；

四、請特設委員會繼續探求最好之途徑及方法，對尚未達致獨立之一切領土，立即並全面實施該宣言，並至遲於大會第十九屆會向大會具報；

五、對於若干管理國家拒絕與特設委員會合作及其繼續無視大會決議案，深感遺憾；

六、請特設委員會將其所檢討之任何領土內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發展，告知安全理事會；

七、請所有各國避免採取可能妨礙大會及特設委員會為執行該宣言而通過之決議案實施之任何行動；

八、又請各管理國家對特設委員會給予充分合作，並便利奉特設委員會命令分赴其職權管轄下各領土之小組委員會及視察團之工作；

九、請秘書長繼續對特設委員會提供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一切便利及人員。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¹⁹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八三(十八)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八八九(十八)。

²⁰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一九〇〇(十八)及一九〇一(十八)。

²¹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三(十八)。

²²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

²³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〇(十八)。

²⁴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一(十八)。

²⁵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二(十八)。

²⁶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三(十八)。

²⁷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四(十八)。

²⁸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五(十八)。

一九五七(十八).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大會，

覆按其關於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之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八九八(十八)，²⁹

業已審議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中論及採用表決機械設備之部分，³⁰

獲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³¹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³²

一、授權秘書長安排於大會堂裝置電動表決設備，試辦一年，另在一個或二個委員會會議室進行準備性質之其他工作，以便於試辦成功時得以擴充此項制度而無過分之開支；

二、請秘書長於第十九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題為“裝置表決機械設備”之項目。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二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七五(十八). 准許尚西巴加入 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推薦尚西巴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³³

業已審查尚西巴之入會申請書，³⁴

決議准許尚西巴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²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5423。

³⁰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5423，第五十七段及第五十八段及附件捌。

³¹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5442；又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 A/5604，第十二段及第十三段。

³²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 A/5645。

³³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六，文件 A/5677。

³⁴ A/5661。本文件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78。

一九七六(十八). 准許肯亞加入 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推薦肯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³⁵

業已審查肯亞之入會申請書,³⁶

決議准許肯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九三(十八).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 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九九二(十)、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三六(十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一(十四)、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七〇(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七五六(十七)之各項規定,

一. 決定保留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 並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具報告暨建議;

二. 請繼續推行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第四段所規劃之工作。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³⁵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八十六, 文件 A/5678。

³⁶ A/5662。本文件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文件 S/5482。

*
* *

註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 通知書(項目七)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二一〇次全體會議, 大會閱悉秘書長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致大會主席函。³⁷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大會閱悉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³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一章(第一節, 第五四九段至第五五二段除外)、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第一節至第五節及第十節至第十二節))(項目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大會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一章(第一節, 第五四九段至第五五二段除外), 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第一節至第五節及第十節至第十二節)。³⁹

³⁷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 文件 A/5517。

³⁸ 同上, 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一號(A/5501)及補編第一號 A(A/5501/Add.1)。

³⁹ 同上, 補編第三號(A/5503)。

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報告書⁴⁰(項目十九(a))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大會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報告書。⁴¹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項目二十)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第一二五五次全體會議，大會閱悉秘書長報告書。⁴²

南越之侵害人權(項目七十七)

一九六三年十月八日第一二三四次全體會議，大會決定設立聯合國南越事實調查團，團員由大會主席指派之。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第一二三九次全體會議，大會主席宣佈調查團由下列會員國組成之：阿富汗、巴西、錫蘭、哥斯大黎加、達荷美、摩洛哥及尼泊爾。⁴³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大會決定不繼續審議本項目。

⁴⁰ 參閱決議案一九八三(十八)，第七十頁。

⁴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A/5494。

⁴²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5578。

⁴³ 調查團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七，文件 A/5630。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八八四(十八).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項目二十六)	13
一九〇八(十八).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二十六)	14
一九〇九(十八).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二十七)	14
一九一〇(十八).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七十三)	14
一九一一(十八). 劃定拉丁美洲為非核區(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七十四)	15
一九六二(十八). 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宣言(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二十八)	15
一九六三(十八).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二十八)	16
一九六四(十八). 韓國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二十九)	17
註:	
就區域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改善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之睦鄰關係(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八十四)	18

一八八四(十八).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一A(十六)內, 大會表示信念, 謂外空之探測與使用應專為造福人羣,

決心採取步驟, 以防止軍備競賽擴及外空,

一. 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表示無意將任何載有核武器或他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物體留置外空, 深為歡迎;

二. 鄭重敦促所有國家:

(a) 勿將任何載有核武器或任何他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物體放入環繞地球之軌道, 勿在天體上裝置此種武器,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將此種武器留置於外空;

(b) 勿促成、鼓勵或以任何方式參加上述活動之進行。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二四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〇八(十八).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大會,

深知依據聯合國憲章對於裁軍及鞏固和平負有責任,

深信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施普遍及徹底裁軍之目標係世界和平以及各國安全之最可靠保障,

確認人類日益急迫要求採取具有決定性之措施以便達到該項目標,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

重申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以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七(十七),

業已審議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¹

對於已就簽訂局部禁止試驗條約及裝置莫斯科華盛頓間直接通訊設備達成協議, 以及在其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八四(十八)內表示無意將載有核武器或其他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任何物體留置外空或放入軌道各節, 表示滿意,

備悉局部禁止試驗條約全體簽署國在其升言中宣稱主要目標在儘速對於在嚴格國際管制下實施普遍徹底裁軍一事達成協議, 而且此等國家強調在簽訂局部禁止試驗條約之後允宜續採其他初步步驟,

又悉十八國委員會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七(十七)第三段規定已在審議關於其他並行措施之各項提議,

壹

一. 促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依據關於裁軍談判議定原則之聯合聲明²盡心竭力, 一本誠信及互相讓步精神, 重新對於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施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進行談判;

二. 建議十八國委員會繼續鼓勵主要當事各方, 在處理普遍及徹底裁軍基本問題方面擴大基本協議或意見接近之範圍;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六, 文件 A/5488-DC/208。

² 同上, 第十六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九, 文件 A/4879。

貳

敦促十八國委員會努力就足以減輕國際緊張情勢、減少戰爭可能性及便利達成普遍及徹底裁軍協議之措施, 覓致協議;

叁

一. 請十八國委員會及早在適當日期向大會提出其工作進度臨時報告書, 並至遲在一九六四年九月一日前提出詳備報告書一件;

二. 嘉許聯合國秘書處為十八國委員會効力服務, 並請秘書長繼續向委員會提供必要之協助及服務。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六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〇九(十八).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六五三(十六)所載關於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熱核武器之宣言,

認為此事可由在日內瓦舉行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迅速切實研究,

一. 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急速研究關於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二.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及其他一切有關文件轉致十八國委員會。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六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〇(十八).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大會,

深知其在核武器試驗問題上所負之責任及世界輿論對該問題之意見,

欣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所簽訂, 隨後並由其他許多國家簽署之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

又欣悉在該條約弁言中締約國宣稱彼等將力求達成一切核武器爆炸試驗之永遠停止並決心為此目的繼續談判，

一、籲請所有國家加入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並遵守其精神及其中條款；

二、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繼續加緊談判，以達成該條約弁言中所規定之目標；

三、請十八國委員會儘早向大會具報，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第十九屆會；

四、請秘書長將大會全體會議及第一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核試驗項目之文件與紀錄提供十八國委員會應用。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六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一(十八). 劃定拉丁美洲 為非核區

大會，

鑒於亟需使今代後世免遭核戰爭之災禍，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〇(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六(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六六五(十六)，確認擁有核武器國家之增多所將引起之危險，因為此種國家之增多勢將加緊軍備競賽，增加維持世界和平之困難，從而使普遍裁軍之協定益難達成，

察及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六六四(十六)明確表示未擁有核武器之國家對於足以制止核武器繼續試驗及防止核武器更廣散布之各項措施之擬訂及實施，不但均有重大之利害關係，而且負有重要之任務，

鑒於最近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締訂之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業已造成有利空氣，應可向防止核武器之更廣散布作並行進展，蓋此一問題，一如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一六四九(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所指出，係與禁止核武器試驗問題密切關聯，

鑒於五個拉丁美洲共和國國家元首曾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頒發劃定拉丁美洲為非核區之宣言，³

以各該國人民及政府之名義宣布準備簽訂拉丁美洲多邊協定，由各國承允不從事核武器或核發射器之製造、收受、貯存或試驗，

確認需要在拉丁美洲保持情況，藉以防止該區域國家捲入非常危險足以招致毀滅之核軍備競賽，

一、備悉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宣言倡導劃定拉丁美洲為非核區，至為滿意；

二、希望拉丁美洲各國參照聯合國憲章及各項區域協定之原則，經由其認為適宜之方法與途徑，就應行商定之措施着手進行適當研究，以期達成上述宣言之各項目標；

三、深信一經達成圓滿協議，所有國家，特別是擁有核武器之各國，將於適當時機給予充分合作，以切實實現本決議案所本之各項和平目標；

四、請秘書長於拉丁美洲國家請求時提供彼等所需之技術便利，以便達成本決議案所載列之目標。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六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六二(十八). 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 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宣言

大會，

鑒於人類進入外空，前程無量，

確認為和平目的，探測及使用外空之進展，關係全體人類之共同利益，

深信外空之探測及使用，應謀造福人羣，加惠各國，不問其經濟或科學發展情形如何，

亟欲對於為和平用途，探測及使用外空之科學方面與法律方面之廣泛國際合作，有所貢獻，

深信此種合作有補於互相了解之促進，國家與民族間友好關係之加強，

案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一〇(二)曾譴責旨在或足以煽動或鼓勵任何對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宣傳，認為該決議案亦適用於外空，

察及聯合國各會員國一致通過之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

茲鄭重宣告關於外空之探測及使用，各國應遵依下列原則：

³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 A/5415/Rev.1。

一．外空之探測及使用應為全體人類之福祉與利益而進行之；

二．外空及天體可任由各國在平等基礎上並依國際法規定探測及使用之；

三．外空及天體不得由各國以主張主權，藉使用或佔領，或以任何其他方法，而據為本國所專有；

四．各國進行外空探測及使用工作，應遵守國際法規定，包括聯合國憲章在內，以利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及國際合作與了解之增進；

五．各國對本國之外空工作，不論由政府機關或非政府團體進行，以及對保證本國工作符合本宣言所定原則，皆負有國際責任。非政府團體在外空之工作須經所屬國家之核准與經常監督。國際組織從事外空工作時，其遵守本宣言所定原則之責任由該國際組織及參加該組織之國家負之；

六．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應遵依合作與互助原則，所有外空工作之進行，應妥為顧及他國之同類利益。一國倘有理由相信該國或其國民所計劃之外空工作或試驗對他國之和平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可能有妨害時，應在進行此種工作或試驗之前，舉行適當之國際會商。一國倘有理由相信他國所計劃之外空工作或試驗可能妨害其和平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時，得請求就此項工作或試驗舉行會商；

七．將射入外空之物體登記在案之國家，對於該物體及該物體內任何人員，在其停留外空期間，保有管轄及控制權。射入外空之物體及其構成部分之所有權，不因其通過外空或返回地球而受影響。此種物體或其構成部分在登記國國界以外發現者，應送還該國，在送還之前，如經請求，該國應提出證明資料；

八．凡發射或促使發射物體進入外空之國家及自其境內或設施發射物體之國家，對於此項物體或其構成部分在地球空間或外空所加於外國或其所屬自然人或法人之損害，在國際上皆應負責任；

九．各國應視航天員為人類在外空之使節，遇其發生意外，遭受危難，或在外國領土或公海上緊急降落時，應給予一切可能之救助。對作此種降落之航天員，應安全迅速送回其所乘外空飛器之登記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九六三(十八)．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大會，

覆按其關於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

業已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⁴

念及所有會員國參加此方面之國際合作方案皆可獲益，

壹

一．建議考慮於將來適當時以國際協定方式訂立有關各國探測與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

二．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研究外空之探測與使用所引起之法律問題並提出報告，尤須安排為射入外空物體所生損害之責任及協助與送回航天員與外空飛器二事，迅速擬具國際協定草案；

三．並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將草擬此兩項協定所獲結果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貳

一．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交換情報、鼓勵國際方案、國際探測火箭發放設備、教育與訓練以及太空實驗可能發生有害影響各節之建議；

二．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決定與秘書長合作，充分利用秘書處之職司與資源，辦理下列各事：

(a) 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適當國際機關在和平使用外空方面之工作與資源草擬工作文件；

(b) 編製關於各國自辦與國際合辦太空工作之概要；

(c) 編製一覽表，開列現有太空以及與太空有關部門科學與技術成果及出版物方面供應參考書目與撮要之各種服務；

(d)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就大學與其他學術機關內與和平使用外空有關之基本科目之教育與訓練設施，蒐集資料，編製評論；

⁴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 A/5549 and Add.1。

(e) 應印度政府之請，成立科學家六人小組，前往參觀 Thumba 之探測火箭發放設備，並就可否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所認可基本原則由聯合國贊助一節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

三、欣悉秘書長已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設立公開登記處，登錄各會員國所提供關於發射物體進入軌道或外空他處之情報；

四、欣悉若干會員國已自動提供各該國外空方案之情報，並請其他會員國同樣辦理；

五、促請會員國對於願意參加和平探測外空工作之國家所提出依雙邊或其他酌定關係提供適當訓練與技術協助之請求，予以有利考慮；

六、察悉會員國在和平探測與使用外空方面已進行大量合作；

七、察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眾國已達成協議，期在衛星氣象、衛星通訊及繪製磁場方面合作；

八、鼓勵各會員國繼續並推廣合作辦法，俾使所有會員國感受和平探測與使用外空之惠益；

九、相信國際合作可有裨於進一步探測太陽系；

叁

一、欣悉：

(a) 世界氣象組織關於根據外空發展情形促進大氣科學及其適用之第二次報告書；⁵

(b) 世界氣象組織第四屆大會依決議案一七二一C(十六)及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第叁節所採之組織與財政步驟；

二、贊同在世界氣象組織主持下為成立“世界天氣觀測”所作之努力，包括利用衛星與通常資料及分設資料中心，以增進此項系統之效力；

三、促請各會員國：

(a) 擴展其本國與區域氣象工作，以實施世界氣象組織之擴大方案；

(b) 合作成立“世界天氣觀測”；

(c) 增加關於大氣科學之研究與訓練；

四、請世界氣象組織於一九六四年就其此方面工作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送進度報告書；

⁵ E/3794 and Corr.1。

肆

一、欣悉國際電訊同盟關於電訊與和平使用外空問題之第二次報告書；⁶

二、歡迎國際電訊同盟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及十一月主持召開之管理無線電特別會議就分配太空通訊無線電頻率帶及其使用程序所作決議，作為發展太空無線電通訊之一個步驟；

三、促請國際電訊同盟於一九六四年就其在此方面之工作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書；

四、確認通訊衛星對擴大全球電訊設備可能有之貢獻及此事對增加情報交流及促進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目標所提供之希望；

伍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進行大會決議案一四七二(十四)、一七二一(十六)、一八〇二(十七)及本決議案所列工作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送關於該委員會工作之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九六四(十八)．韓國問題

大會，

業已察悉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韓國漢城簽字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⁷以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九日在漢城簽字之報告書增編，⁸

重申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A(十)、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〇(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

⁶ E/3770。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512 and Corr.1)。

⁸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A/5512/Add.1)。

二六四(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五(十四)、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四〇(十六)以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五(十七),

察悉依據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分業已撤退,並悉關係政府準備於大會為謀永久解決所定之條件實現後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具有充分正當之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抗拒侵略、恢復和平與安全,並從事斡旋,以求韓國問題和平解決,

一、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促成建立在代議政體下之統一獨立而民主之韓國,並完全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促請北朝鮮當局接受業經大會迭次確申之此等聯合國既定目標;

三、促請繼續努力以達成此等目標;

四、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遵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其工作。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 * *

註

就區域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改善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 國家間之睦鄰關係(項目八十四)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核可第一委員會所提應將本項目展延至第十九屆會審議之建議。⁹

⁹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四,文件 A/5668。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八八一(十八).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項目三十)	19
一八九六(十八). 原子輻射之影響(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項目三十一)	20
一九一二(十八).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三十二)	20
一九七八(十八).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三十)	21
一九九〇(十八). 大會總務委員會之組成問題: 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修正(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八十一) ...	21
一九九一(十八). 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席位之公勻分配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八十二)	22

一八八一(十八).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

覆按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¹曾請南非共和國政府釋放一切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遭監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之人士,

閱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 其中力言南非政府所制定之嚴厲鎮壓措施, 破壞和平解決之希望, 增長種族間之敵意, 加速促成暴力衝突,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年, 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文件 S/5386。

²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三十增編, 文件 A/5497 and Add.1。

據報南非政府正在籌備依據定有死刑之專橫法律, 審判大批政治犯,

鑒於此種審判勢將不免使南非境內已瀕一觸即發之情勢更趨惡劣, 從而進一步擾亂國際和平及安全,

一. 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未遵守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促請終止鎮壓反對種族隔離政策人士之迭次決議案;

二. 請南非共和國政府取消刻在進行中之專橫審判, 並立即無條件釋放一切政治犯及一切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遭監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之人士;

三. 請全體會員國竭盡一切必要力量, 勸導南非共和國政府必將上段規定立即付諸實施;

四. 請秘書長儘速在第十八屆會期間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報告大會及安全理事會。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二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九六(十八). 原子輻射之影響

大會,

重申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二九(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六四(十七)之目標,

念及原子輻射影響之研究對促使世界輿論注意此種影響之危險已發生重大作用,

強調停止在大氣中、外空及水中作核試驗一事,自有害原子輻射之觀點而言,實屬重要,

欣悉關於實行檢察及報告大氣放射水平計劃已獲之進展,

深信欲自所有各方獲得關於放射水平之知識,在此方面之國際合作仍屬必要,

一. 備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³

二. 請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專門機關、國際與各國非政府科學組織及個別科學家對科學委員會繼續予以所需之合作;

三.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專門機關及國際與各國非政府科學組織,採取適當行動,各以其可用之方法,實施報道原子輻射影響之方案;

四. 促請世界氣象組織參照科學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所作之建議,進行將檢察及報告大氣放射水平計劃,付諸實施;

五. 請科學委員會繼續實施其方案與協調工作,以增進自所有各方所得關於原子輻射水平與影響之知識;

六. 備悉科學委員會有意就其工作結果續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二五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二(十八).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

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之常年報告書,內述自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工作,⁴

察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中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經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認可之擬藉遣返或重新定居以求安置難民之方案尚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至堪焦慮;深為遺憾,

一. 值茲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 Dr. John H. Davis 辭職之際,對其五年來有效主持工賑處之工作及竭誠為難民謀福利之努力,表示誠摯謝意;

二. 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職員繼續專心致志為巴勒斯坦難民提供必需服務,對各專門機關及私人團體在援助難民方面之可貴工作,表示謝意;

三. 請秘書長供應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在執行其任務時所可能需要之人員與便利;

四. 促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繼續努力,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

五. 再度提請各方注意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財政困難情形,並促請未捐助國政府捐輸,已捐助國政府考慮增加捐輸,俾使工賑處得以執行其主要方案。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二六九次全體會議。

³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 A/5406。

⁴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5513)。

一九七八(十八).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 種族隔離政策

A

大會，

業已審議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決議案一八八一(十八)，

察悉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¹及十二月四日⁵通過之決議案，

一、籲請所有各國採取適當措施，並個別及集體加緊努力，以勸阻南非共和國政府推行其種族隔離政策，並特別請各國充分實施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二、備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表示感佩，並請該委員會繼續不斷注意該問題之各方面，遇其認為必要時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三、請秘書長向特設委員會提供為切實執行其任務所必需之一切便利；

四、請各專門機關及所有會員國向特設委員會提供協助與合作，以利完成其使命。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備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⁴其中指出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受南非共和國政府迫害人士之家屬所遭遇之重大苦難，並建議國際社會本人道立場給予救濟及其他援助，⁶

認為此項援助符合聯合國原則與宗旨，

察及此等家屬繼續遭受重大苦難，

一、請秘書長設法經由適當之國際機關，向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受南非共和國政府迫害之一切人士之家屬，給予救濟及援助；

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5471。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A/5497，第五一三段。

二、請各會員國及各組織對此項救濟及援助慷慨捐輸；

三、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九〇(十八). 大會總務委員會之組成問題：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修正

大會，

鑒於聯合國會員國增加甚多，

又鑒於大會總務委員會之組成應求委員國地域分配之均衡，以確保其代表性，

確信由於上述原因，允宜擴大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察及總務委員會係由大會主席、副主席及各主要委員會主席組成，

一、決定將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大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十七人，任職至選舉各該職員之屆會閉會時為止。副主席之選舉應於第一百零一條所稱七主要委員會主席選出後為之，並應以確保總務委員會之代表性為前提。”

“第三十八條

“總務委員會應以大會主席、十七副主席及七主要委員會主席為委員，並由大會主席任其主席。總務委員會中不得有委員二人同屬一國代表團，其構成應確保其代表性。大會所設立於屆會期間舉行會議且所有會員國均有權出席之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得列席總務委員會會議並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

二、決定大會主席、十七副主席及七主要委員會主席依照本決議案附件之規定選任之；

三、決定撤銷關於總務委員會組成之原有各決議案及條例，並將大會議事規則內一切有關規定酌予更改。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